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歷恩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軍偵字第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再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
- 三、查告訴人謝錦鐘告訴被告李歷恩妨害名譽案件，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見本院卷第41頁）附卷可稽。依照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張婕妤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軍偵字第7號

08 被 告 李歷恩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歷恩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下午3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5 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23公里處（即圓山出
16 口匝道往濱江街），因變換車道細故而與謝錦鐘所駕駛車輛
17 發生行車糾紛，李歷恩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
18 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道路上，以左手伸出車窗繼而朝謝
19 錦鐘比中指之方式侮辱謝錦鐘，足以貶損謝錦鐘之名譽及社
20 會地位。

21 二、案經謝錦鐘告訴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
22 察大隊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李歷恩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地
25 比中指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名譽犯行，辯稱：我並
26 非對告訴人謝錦鐘比中指，我是對自己比，當下是其情緒反
27 應，因告訴人駕車突切進我車道，當時告訴人車輛已向右偏
28 移至我車道，造成我必須減速等語。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
29 據告訴人謝錦鐘指訴明確，且經勘驗告訴人所提供之行車紀
30 錄檔案結果，被告於上開時、地確有比出中指之手勢，時間
31 持續約7秒，其過程係被告於超越告訴人車輛時即比出上開

01 手勢，此有前述行車紀錄影像檔案光碟1片及畫面截圖4張、
02 本署勘驗報告在卷可查，而當時雙方車輛均係行駛在國道高
03 速公路出口匝道，被告復以右手單手駕車之方式於行進間將
04 左手伸出車窗朝告訴人比出上開手勢，其用意顯係針對告訴
05 人所為甚明，復參以被告超越告訴人後，仍未將左手放下，
06 期間歷時約7秒，直至被告自另匝道出口處離去方作罷，可
07 見被告亦非單純情緒發洩，而係為貶損告訴人名譽而為持續
08 之侮辱行為，且得為行經上開地點之用路權人所得共見共
09 聞，是被告上開辯解，僅係事後卸責之詞，洵非可採，其犯
10 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洪敏超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9 書 記 官 陳淑英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4 千元以下罰金。